

内蒙古西水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方式以及疫情防控相关
注意事项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 年 6 月 21 日下午 14:00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投票方式：现场投票

一、 股东大会通知情况

内蒙古西水创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同意于 2022 年 6 月 21 日 14:00 在内蒙古包头市凯宾酒店会议室（内蒙古包头市青山区自由路与文化交叉口东 200 米路南）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于 2022 年 4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了《西水股份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临 2022-017）和《西水股份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临 2022-019）（以下简称“原股东大会通知”）。

二、 会议召开方式变更的原因说明

截至 2022 年 6 月 7 日，公司股票已于退市整理期交易满十五个交易日，退市整理期已结束。公司股票将于 2022 年 6 月 14 日被上海证券交易所予以摘牌。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召开日（即 2022 年 6 月 21 日）恰逢处于公司股票摘牌终止上市、且尚未完成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管理的两网和退市公司板块的挂牌转让之间，经与各方联系确认，此次股东大会将无法提供网络投票服务。鉴于此，公司拟将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开方式由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变更为现场投票方式。

三、 现场参会注意事项

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位于内蒙古包头市，根据当地防疫工作要求，现场参会股东务必提前关注并遵守包头市有关疫情防控期间健康状况申报、隔离、观察等规定和要求，除带齐相关参会证明外，请配合以下事项，敬请公司股东支持和理解。

根据《包头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防控工作指挥部通告》（2022 年第 13 号）及（2022 年第 14 号）文的相关要求，本次股东大会参会人员容量上限为 50 人。为了配合当地防疫政策的执行，以确保会议顺利召开，本次会议组成人员为两部分人员，一部分为公司现任董监高、见证律师及工作人员（约计 15 人），第二部分参会人员为参会的股东以及股东代理人。本次会议将在满足第一部分人员参加会议的基础上，根据公司对外邮箱（xishuigufen@163.com）收到的拟参会股东发送的“现场参会股东资料”为主题邮件的先后顺序来确认前 50 名以内的参会股东名额。相关股东资料完备且在上述名额范围内的，公司将电话通知符合参会登记要求的股东参会，未接到电话通知的股东将受限于防疫政策要求无法进入本次股东大会现场参会。

另考虑到此次股东大会无法提供网络投票服务，且当前疫情防控形势及政策亦可能随时发生变化，为了方便广大投资者行使股东权利，对于无法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未接到电话通知的参会股东，可视个人意愿自主委托其他现场参会股东或是委托现场人员公司副总经理马俊峰先生协助代为进行现场投票，相关投票意见及委托材料等请于会议登记日内发送至公司对外邮箱（xishuigufen@163.com），再将原件资料邮寄至公司证券部。

公司对本次会议召开方式变更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表示歉意，敬请谅解。

除上述内容外，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30 日披露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其他事项不变。

四、其他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如就本次股东大会有任何疑问，请联系公司咨询。

联系人：公司证券部

通讯地址：内蒙古乌海市海勃湾区世景苑西 4-21 号

联系电话：0473-6953126

电子邮箱: xishuigufen@163.com

特此公告。

内蒙古西水创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十一日